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统筹负责街道人大工委相关工作；负责街道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街道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街道辖区内的维护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负责街道统一战线、侨务、台务、民族宗教等工作。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以及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以来，海山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和区六届三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团结带

领街道全体干部职工锚定目标，狠抓落实，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1.以党建引领为抓手，彰显基层战斗力

(1) 坚持党的政治建设不动摇。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党的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1+1+1+N”行动计划，打造“街道-公职人员-74个小区-群众”四位一体服务团队。

(2) 全面推进基层党建“标准+质量+示范”建设。深入实施小区党建提升行动，高标准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省级试点工作，开展政策理论宣讲、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丰富文化生活等各类活动，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体系，争创四个社区“省级文明实践站”大满贯。

(3) 激发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最大效能。完善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做实党建网格“同心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搭建党群议事会、党建联席会平台，协同发力破难题。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质增效，优化覆盖基层防疫、应急、治安、民生的智慧化系统平台，持续打造党建引领智慧街区典范。

2.以品质提升为要务，凸显辖区吸引力

(4) 持续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攻坚拔寨完成海涛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对未签约对象“包干到户”、倒排时间、稳控促签、逐个突破。坚持“多措并举、一户一策”，举全街道之力，一鼓作气、一举拿下，争取上半年全面完成海涛花园拆迁谈判工作。加快推进叶屋村、沙头角保税区第四生活区城市更新项目，促使城市“旧貌换新颜”。依托辖区山海优势和区位优势，擦亮恩上公园“森林会客厅”品牌、打造海景公

园“海滨会客厅”空间。加快壹海城商圈品质提升，以节庆假期为契机，打造多业态消费场景，打出“旅游+消费”系列“组合拳”，聚“人气”为“财气”。

(5)不断丰富生态城区建设内涵。推进碧水蓝天绿地品质提升行动，加快推动“零碳、低碳社区”“绿色（宜居）社区”建设，鼓励辖区企业低碳发展。加强海山涵、8号涵和10号涵的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及时更新涉水面源清单，持续推进面源污染专项整治。

(6)深入探索企业服务新模式。围绕打造“消费、旅游、物流”三大中心，抽调精兵强将组建街道“拼经济办”，培养优秀“招商员”和“金牌店小二”，依托海智云谷、大百汇、合景同创、盐田科技大厦等新兴产业空间，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为企业提供落户支持、创新资助、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全链条扶持，争取引进一批优质企业落户海山、扎根海山。

3.以改善民生为主线，凝聚转型新动力

(7)丰富惠民服务产品供给。举办街道“鹏城金秋专场”、“社区艺术节”等精品活动项目，深化“海山文化节”、“夕阳美诗社”等文化品牌项目。充分发挥“民生微事实”服务力量，打造一批人民喜闻乐见、有民生影响力的区级示范项目。

(8)提质增效实现服务创新。开展“社会救助共同体”建设，积极构建从“救助入口”到“救助出口”广覆盖、“物质+服务+心理”多维度的社会救助模式。充实社工站一线服务力量，优化社工站“三位一体”服务体系，实现“服务岗”与“事务岗”双岗融合。打造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推动省级双拥模范区创建。

(9)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引进康复国家级名医进街道和社区，

打造海山健康养老特色。提供专业医疗护理服务、专业康复服务、专业养老服务，打造医养结合亮点项目。持续推进机构-居家融合养老模式，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和个性化的养老需求。

4.以和谐稳定为导向，提升安全硬实力

（10）慎终如始扎紧扎牢疫情防控网。持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居民正确理性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科学开展自治自救。抢抓感染窗口期，全力推进辖区老人加强针疫苗接种，坚决筑牢老年人免疫屏障。持续加强社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梳理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打法”。

（11）不断强化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消防体制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消防救援所设立，全面推进城中村消防管网更新，实现消防救援设备全覆盖，加强电气线路专项整治，打通消防救援“生命通道”。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试点建设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中心，实行市、区、街道三级信息共享，提高“技防”监管水平。

（12）持续推进“平安海山”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持续深化“平安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探索后疫情时代智慧卡口在综治维稳、服务民生方面的使用，引入更多自治力量和社会组织加入平安志愿者调解队伍，形成智慧化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

2023年，我街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区财政相关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和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安排，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开展预算

编制工作。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紧扣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责任、目标细化分解，落实到人。

①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度，我街道年初预算收入16,847.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847.01万元（占比100%）；年初预算支出16,84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6.02万元（占比58.38%）、项目支出7,010.99万元（占比41.62%）。

②预算调整情况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街道预算收入调整为16,581.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16,400.85万元，其他收入调整为180.7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19万元。年中预算支出调整为16,59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9,240.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7,354.67万元。

相关预算收入支出情况见表：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47.01	16,39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3.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180.70
本年收入合计	16,847.01	16,581.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3.19
总计	16,847.01	16,594.7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54.51	1,186.30
国防支出	0.00	10.00
公共安全支出	318.00	318.00
教育支出	58.61	57.3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1.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22	2,146.42
卫生健康支出	1,613.86	1,582.78
节能环保支出	511.38	495.66
城乡社区支出	1,849.50	9,211.13
农林水支出	54.20	54.20
住房保障支出	1,077.73	984.3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0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0.00	239.86
其他支出	0.00	197.19
总计	16,847.01	16,594.73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表（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9,836.02	9,240.06
人员经费	8,396.65	7,852.74
公用经费	1,439.37	1,387.32
二、项目支出	7,010.99	7,354.6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23.00	303.24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总计	16,847.01	16,594.73

③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街道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符合框架要求，符合全面、科学、明确、可衡量等原则，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

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如设置了强化“两新”党员党性，提升凝聚力；助力辖区基层党建等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推动辖区基层党建工作；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等效益指标。

2.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及明确性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我街道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相关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3年我街道将“城市管理工作经费”“武装工作经费”“机关事务管理经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网格管理与信息化服务经费”“公共卫生健康工作经费”等66个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编报的要求，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果及满意度等维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明确每个项目的绩效指标内容、指标值，确保绩效指标能覆盖项目的各项业务工作。

二是预算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我街道按照绩效目标设置的框架要求，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我街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设定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符合框架要求，符合全面、科学、明确、可衡量等原则，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如设置了强化“两新”党员党性，提升凝聚力；助力辖区基层党建等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推动辖区基层党建工作。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街道2023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及预决算公开情况

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街道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调整资金占我街道部门预算总规模 1.58%；会计核算覆盖我街道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二是我街道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街道 2023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1,149.77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131.5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8.41%，采购执行情况优秀。

三是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街道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度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4 年底自行公开 2023 年决算。

2.项目实施及其监管情况

我街道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充分履行程序，对于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上报、审批、公开招标、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手续。项目支出预算经批复后，各科室不得随意调整。预算

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经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预算调整。各科室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的预算支出。

同时，我街道严格落实项目监管机制。一是财务管理部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各科室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二是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根据相关通知进行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项目支出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我街道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登记制度，保证账实相符。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我街道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街道资产合计为1,835.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02.05万元，非流动资产1,533.59万元；负债合计43.93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1,791.70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

4.人员管理情况

2023年末，我街道核定财政拨款公务人员编制67名、事业人员编制21名，年末实有在编行政人员63名、事业编制人员17名；其他人员

245人，退休人员45人。

5.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街道为规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单位执行《盐田区海山街道办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在一定程度上，为部门职能履行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业务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街道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夯实；
- 2.凝心聚力，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 3.精雕细琢，街区魅力形象充分彰显；
- 4.用心用情，民生保障服务更有温度；
- 5.抓实抓细，基层社会治理和谐有序。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夯实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党课宣讲、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学习体验等活动近百场，统筹组织“第一议题”学习900多次。二是压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列为街道会议专题研究重要内容，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动态更新辖区宣传栏和电子屏

内容，有效保证政治和意识形态安全。三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调整优化机关党支部，选优配强支委班子，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完成壹海城商圈暖蜂驿站和楼宇红色驿站建设，做好驿站延伸服务，构建多元红色阵地体系。四是强化党建核心引领。凝聚服务新就业群体，持续开展先锋活力汇项目，获评“深圳关爱行动百佳市民满意项目”。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文明创建、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135 场次，田东社区获评“广东省最美志愿服务社区”。五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廉政风险排查梳理、专题警示教育会、提醒谈话及“清廉海山”廉洁文化创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得到筑牢。不折不扣落实巡察整改措施，整改各类问题，建立完善各项制度。

2.凝心聚力，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打好招商稳商组合拳。印发街道高质量发展方案，将年轻、肯担当的干部放到拼经济团队，处级领导包任务、人人头上有指标，在街道形成上下一体抓经济的良好氛围。完成 1.7 公里海岸沿线、产业园区、商业写字楼等信息摸排，打造山海营地、星田城市营地等户外露营场所，壹海城、广富百货等辖区主要商业体品牌焕新达 50 个。超额完成招商引资全年目标任务，今年已引进浙商银行、京东家电等 14 家优质企业。二是应统尽统、颗粒归仓。全面筛查“准入库”企业清单，实施动态管理、跟踪监测，挖掘新纳入“四上”统计企业 16 家。扎实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纳统扫楼摸排工作，摸排固投资项目金额 4600 万元。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今年新增“个转企”7 家。三是当好服务企业“金牌店小二”。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实地走访、建立企业服务专班群、劳动保障服务专班等渠道扩大惠企政策宣传范围，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申报辅导等精细化服务。专人跟踪处理企业困难

诉求，累计走访服务企业 150 余次，收集处理企业反馈诉求 110 余宗，妥善解决光大银行选址、粤豪珠宝绿地占用延期等问题。四是积极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率先启动街道创建数字人民币应用先锋城区工作，搭建建设银行与壹海城 one mall、广富百货等大型商超的对接平台。目前 234 家商户已开通数字人民币收款，21 家商户上线预付式平台。

3.精雕细琢，街区魅力形象充分彰显

一是海涛花园城市更新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意图，强力推进海涛花园城市更新，多管齐下促签促谈，主要领导带队多次赴港谈判，签约备案率提升至 98%；迅速制订行政调解工作方案，主要领导统筹推进，班子成员包干到户，形成送达、调解等各阶段工作指引，展开相关法律法规和调解工作培训，采取现场送达、邮寄送达、公告等多种手段送达调解告知，组织展开现场调解、单方缺席调解工作，营造大力推进海涛花园更新的氛围，争取更多物业权利人复谈签约。二是空间转型升级跑出加速度。统筹推动叶屋村城市更新项目完成签约 190 余户，签约率提升至 63.73%；沙井头村城市更新项目北区建设已至 30 层，西区建设已至 14 层，东区建设已至 25 层。顺利完成沙保第四生活区计划及专规申报工作，推动项目取得专规批复并完成市场主体公选工作。三是市容环境面貌持续向好。制定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方案，优化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全年共处理市容环境卫生问题 2000 余个，数字化案件 2000 余宗，高质量完成城中村消防管网改造等 20 项工作任务。举办垃圾分类微课堂、特色宣传活动等 200 余场，覆盖辖区近 2 万户居民。四是查违控违防线有效筑牢。持续开展查违专项执法工作，对违法建筑践行“拉网式”巡查排查，处理回复各类举报、投诉线索 70 余宗，约谈接访 80 余人次，提前完成辖区违法建设治理任务。

4.用心用情，民生保障服务更有温度

一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完成街道长者服务“一中心两站点”建设，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街道家庭发展中心效用，开展教育培训、文娱活动近600场，惠及群众3.6万人次。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民生微实项目，将关心关爱切实送达辖区居民。鹏湾社区获评全区唯一“十佳爱心社区”称号。二是特色活动精彩纷呈。打造“红星教官”进校园项目，开展国防教育、训练活动50余场，惠及学生近万人次。大力实施文体惠民工程，开设书画、瑜伽等公益惠民培训14项，惠及群众1.6万人次。持续锻炼和培育群众文化队伍，在鹏城金秋市民文化节、区文体节舞蹈大赛等赛事中荣获市区级奖项13项。三是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积极推动就业创业服务，累计发放补贴400余万元。强力推进省级“标杆社工站”建设，开展入户探访和电话关爱1000余人次。聚焦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困弱救助等领域，服务7000余人次。顺利通过国家慢性病防治示范区迎检复审，筑牢全民健康防线。

5.抓实抓细，基层社会治理和谐有序

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行动，严格落实工地扬尘“7个100%”管理，开展“五清”专项行动工作，涉水面源污染排查整治率达100%。二是美丽海山建设持续推进。实行日夜值班巡查制、“5+”巡查制，解决市容环境卫生问题4000余个，妥善处理数字化案件3000余宗。拆除大型违建3处近8000平方米，清理土地15000余平方米，超额完成违法建设拆除任务。三是人居环境持续“宜居化”。大力推动垃圾分类、“零碳社区”试点建设，开展400余场宣传活动，惠及辖区近17900户居民，田东社区获评“省二星级绿色（宜居）社区”，鹏湾、海涛社区获评“市垃圾分类百分百社区”。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92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4.92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为 100%。

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度预算数 3.82 万元，当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支出 3.82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赴港澳差旅费。

二是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工作。

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度预算数 31.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度预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度预算数 31.10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31.10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共 11 台。同时，当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386.72 万元，年度总指标 1,387.72 万元，较年度总指标节约 1.00 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 99.92%。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 2023 年四个季度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计算公式：已支付金额/（指标金额*序时进度）），如下：

季度	指标金额	序时进度	已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6,847.01	25%	5,588.84	132.70%
第二季度	16,847.01	50%	9,865.01	117.11%
第三季度	16,847.01	75%	12,737.53	100.81%
第四季度	16,847.01	100%	16,006.04	95.01%

第四季度的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匹配度优秀，但第四

季度仍需提高。

（2）项目完成情况

我街道本年度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共计66个，都能够按照工作计划、年度工作目标及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并且各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对于个别因受疫情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项目，我街道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调整规模、调整绩效目标等方式，保证了年终完成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相符。

3.效果性

2023年以来，海山街道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党课宣讲、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学习体验等活动近百场，统筹组织“第一议题”学习900多次。完成1.7公里海岸沿线、产业园区、商业写字楼等信息摸排，打造山海营地、星田城市营地等户外露营场所，壹海城、广富百货等辖区主要商业体品牌焕新达50个。超额完成招商引资全年目标任务，今年已引进浙商银行、京东家电等14家优质企业。全面筛查“准入库”企业清单，实施动态管理、跟踪监测，挖掘新纳入“四上”统计企业16家。扎实开展固定资产投资纳统扫楼摸排工作，摸排出国投项目金额4600万元。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向企业转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今年新增“个转企”7家。统筹推动叶屋村城市更新项目完成签约190余户，签约率提升至63.73%；沙井头村城市更新项目北区建设已至30层，西区建设已至14层，东区建设已至25层。推进鹏湾社区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行动，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实行辖区纳管生产经营单位和小散场所100%巡查，整改安全隐患3300余处，巡查小散工程和零

星作业 2900 余家次，整改隐患 2400 余处，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灾害事件。持续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全力推动“瓶改管”、更换金属连接软管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提升点火率至 92%。

4.公平性

我街道办完成街道长者服务“一中心两站点”建设，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街道家庭发展中心效用，开展教育培训、文娱活动近 600 场，惠及群众 3.6 万人次。制定市容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方案，优化完善常态化监督机制，全年共处理市容环境卫生问题 2000 余个，数字化案件 2000 余宗，高质量完成城中村消防管网改造等 20 项工作任务。举办垃圾分类微课堂、特色宣传活动等 200 余场，覆盖辖区近 2 万户居民。严格落实信访维稳领导包案责任制度，有力保障全国“两会”等重要节点和谐稳定。高度重视民生诉求件办理，累计接办诉求 1000 余宗，及时受理率和及时办结率达“双 100%”。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功调解纠纷 805 宗，涉及金额 450 万元，涉及人数 2000 人，未发生“民转治安”“民转刑”案件。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街道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6.93 分，整体绩效表现良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街道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在绩效目标编报中，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对所有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要求各单位、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

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同时，按照要求编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是在绩效监控管理中，2023年我街道所有预算项目均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6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三是在评价结果应用中，我街道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

（二）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细化，未突出项目应有成效结果，下一步，将细化工作内容，深度剖析每个项目具体的成效预期，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三）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质量。提升我街道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编外人员控制。拟采取总量控制，逐步降低编外人员比例的方式解决。

（3）专项资金项目监管。拟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主管的专项资金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

（4）预算项目监管。加强“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的管

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细化预算指标和开支标准。在编制预算时，结合“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的使用范围将用途、开支标准等进行细化，加强“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的标准化，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支出。

（四）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5.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	5.00

					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3.00

					本项指标得0分。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指标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96.93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不够细化，未突出项目应有成效结果，下一步，将细化工作内容，深度剖析每个项目具体的成效预期，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